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易字第20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旻頌

選任辯護人 賴青鵬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字第21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旻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林旻頌原在豐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即新北市永和區比漾廣場百貨公司）任職，擔任該公司之財務部出納人員。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自民國109年10月26日起至同年11月13日止之間，多次利用經手該公司禮券及贈品券之機會，接續竊取總面額為新臺幣（下同）510,200元之禮券得手。

二、證據：

(一)被告林旻頌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告訴代理人朱欣梅於偵查中之指訴。

(三)告訴代理人陳浩遠於警詢之指訴。

(四)監視器翻拍照片及告訴人豐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之報告、清單、損失明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自109年10月26日起至同年11月13日止之間，多次利用經手告訴人禮券及贈品券之機會竊取禮券，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地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

01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顯係基於單一犯
02 意接續所為，應為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03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隨意竊取他人財物，
04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
05 犯後坦承犯行，顯有悔意，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亦取得
06 告訴人之諒解等情，有調解筆錄及簡式審判筆錄附卷可參，
07 兼衡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二、三專畢業之教育程
08 度、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犯罪動機、
09 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13 犯後已坦承犯行，表達悔意，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告
14 訴代理人朱欣梅亦表示同意給予緩刑，有本院調解筆錄及簡
15 式審判筆錄在卷可佐，信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
16 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7 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8 四、查被告竊得總面額為510,200元之禮券，固為其犯罪所得，
19 惟其中面額為406,900元之禮券已歸還給告訴人，另被告與
20 告訴人於本院達成和解，被告當場給付面額103,900元之匯
21 票與告訴人收受等情，有該調解筆錄在卷可佐。是告訴人之
22 求償權既已獲得滿足，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書記官 石秉弘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